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6-186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5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以公司为投资主体向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天下”），投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万元），认购信达天下注册资本234.375万元，取得信达天下增资完成后的15%的股权（详见编号：2015-011的公告）。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和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立伟出资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公司持有信达天下的15%股权，对应信达天下注册资本234.3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信达天下股份。

因股权受让人王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王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1号楼4层4880室

注册资金：1,5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2月8日

标的介绍：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端到端的互联网信息化运

营服务以及移动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其服务客户包括中国联通等世界 500 强企业。2014 年，信达天下整合优势资源，推出了多款合作品牌和自有品牌的移动互联网金融产品，并积极布局消费金融服务，有望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

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1	阮谦	46%
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3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4	西藏源代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5	湖南高阳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6	刘强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达天下的财务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865,330.97	26,330,434.85
负债总额	10,510,953.39	10,307,913.74
应收款项总额	600,000	754,369.85
净资产	16,354,377.58	16,022,521.11
营业收入	4,697,633.66	16,405,689.38
营业利润	-19,795,971.72	-460,500.25
净利润	-19,796,607.55	-458,505.08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立伟先生以股权方式向公司支付叁仟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公司持有信达天下的 15%股权（对应信达天下注册资本 234.375 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完成交易标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交易标的净资产的变动损益归王立伟所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软件商店主业，拟不再将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主业，因此公司决定出售信达天下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 3,000 万元转让持有的信达天下股权，本次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1,500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此外，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与关联人王立伟共同对外投资外，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连同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王立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凤玲先生、罗建北女士、赵保卿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立伟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

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立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天下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